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吳姿逸

電話：7531818

電子信箱：tzuyi1208@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鹿港鎮文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403137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中以下校長或教師知悉不報致再度發生之調查權責歸屬研析表1份（電子檔1個）（376470000A_1140313739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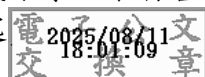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高級中等學校以下校長或教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調查權責歸屬研析表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4年8月6日臺教學(三)字第1142803509A號函辦理。
- 二、依教育部第11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6次委員大會決定，為統一事權，避免割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大專校院、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之不同作法，教育部研議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規定，修正前請依現行規定及研析表辦理。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輔導室 收文:114/08/13



1140002951

有附件